



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
Morning Dew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晨露廳 場地租借使用要點

規章編碼：09-001-v02

制定單位：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告日期：110年6月15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重製、翻印、改作或轉載。

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

晨露廳場地租借使用要點

- 一、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致力於推展建築、文化、藝術教育，廣泛結合藝文展演活動，並受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管理丰二三大樓「晨露廳」（址設台中西區梅川西路一段23號1樓，以下簡稱本場地），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開放對象：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或集會，符合文化、藝術、教育、慈善公益、人文與服務之宗旨，且不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得向本會申請租借使用晨露廳場地。
- 三、本場地開放時間為：
 - (一)週二至週日 8:30~12:00，13:30~17:00，18:00~22:00。
 - (二)每週一及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三休館。
- 四、場地資訊：
 - (一)舞台坪數：15坪（500 cm *980cm）
 - (二)休息室坪數：12坪
 - (三)座位數量：257席（含VIP席8席）
- 五、租借辦法：
 - (一)申請時間
 1. 租借單位得於活動起始日前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2. 若租借單位未能於上述時限申請，本會得依本場地使用及人力狀況評估是否受理。
 - (二)申請方式及優惠方案
 1. 於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下載「晨露廳場地租借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畫書，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dewart@truedreams.com.tw，或電洽本會承辦人員。
 2. 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文化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申請租借本場地，經本會審核通過，得以場地費七折收費。
 3. 凡青年藝術家、在學學生申請租借本場地，經本會審核通過，得以

場地租借費五折收費。

- 晨禎營造相關事業單位員工個人及其眷屬（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申請使用本場地，從事私人非營利性活動，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以場地費五折收費。

(三)保證金及場地費

- 承租單位須於接獲審核通知後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 NT\$ 20,000 元/檔次，保證金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承租，甲方得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
- 承租單位應於租借日起計 30 天前，以匯款方式繳清全額場地費（詳見晨露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承租，甲方得安排候補單位依序遞補，且保證金不予退還。
- 於租借日起計 30 天內申請者，需於簽約後 3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納全額保證金及場地費。
- 匯款資訊：
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銀行 北台中分行
帳號：1601717818978
戶名：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款項繳納完畢請確實通知本會人員，並請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以利核對。
- 申請單位取消租借或延期辦法：

| 款項 | 取消/延期因素 | | | | | | | |
|-----|---|--------------|--------------|----------------|---------------|--------------|----------------|-----------------|
| | 天災、政府政策、 疫情等不可抗力之 因素 | | 個人因素 | | | | | |
| | | | 取消 | | | | 延期一次 | |
| | 取消 | 延期 | 活動日 30 天前 | 活動前 15-30 天 | 活動前 8-14 天 | 活動前 0-7 天 | 活動日 14 天前通知 | 活動前 0-13 天通知 |
| 保證金 | 全額 退還 | 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 | 全額 退還 | 全額 退還 | 全額 退還 | 全額 退還 | 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 | 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 |
| 場地費 | 全額 退還 | 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 | 酌收 10% | 酌收 20% | 酌收 30% | 酌收 50% | 費用保留 順延一次 | 酌收 10% 行政處理費 |
| 備註 | 1. 以上計算時段含(例)假日。 2. 個人因素延期第二次(含)以上，每次再酌收場租 10%行政處理費。例:延期第二次 20%，第三次 30%… 以此類推。 | | | | | | | |

六、軟硬體設備

- (一)403 吋 LED 巨型屏幕
- (二)300 吋雷射投影屏幕
- (三)UHF 加密型麥克風系統
- (四)無線會議簡報投影系統
- (五)數位直錄播系統
- (六)智能情境控制系統
- (七)劇院級 7.1CH 播放系統
- (八)全智能 AI 燈光控制

七、使用規則

- (一)租借單位不得將本場地以任何方式轉租、轉借第三人使用。
- (二)非經同意請勿在本場地內、外之門窗、牆面、玻璃上張貼海報等文宣品，並禁止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膠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本場地禁止攜帶或食用任何飲料或食物，並全面禁止吸菸。如需飲水請至外廊道茶水區，本會提供冷熱飲用水、氣泡水及紙杯。
- (四)本場地備有四支無線麥克風，請勿拍打麥克風頭，避免零件損壞，使用完畢請交還給本會工作人員。
- (五)請勿隨意打開琴房，以免改變琴房的濕度及溫度，影響鋼琴壽命。鋼琴上方嚴禁置放任何物品，平日鋼琴維持上鎖狀態，若需使用鋼琴請事先與承辦人員聯繫，嚴禁任意移動鋼琴或強行打開琴蓋。
- (六)本場地禁止進行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方式之表演活動。
- (七)本場地提供平板電腦，得以操控全廳燈光、冷氣、影音等設備。
- (八)若必須進入中控室，應於填寫「晨露廳場地及設備使用需求表」時申請，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由本會技術人員協同進入中控室操作相關設備，若未經技術人員同意，擅自啟用相關設備造成甲方設備損壞，乙方應照價賠償。
- (九)乙方如有特殊設備需與晨露廳設備搭配使用，應事先會同甲方技術人員，共同確認設備使用方式及規範。若乙方未確認導致影響演出或甲方設備損壞，應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賠償。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公告實施。

九、本要點於 110 年 03 月 23 日制定公告。

本要點於 110 年 0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晨露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

| 收費項目 | | 時段 | 收費金額 | | 說明 |
|----------|--|-------------------|--------|--------|----------------------|
| | | | 平日 | 假日 | |
| 場地租借費 | 一般時段 | 上午 8:30~12:00 | 50,000 | 65,000 | 可使用場地包含休息室、更衣室 |
| | | 下午 13:30~1700 | 50,000 | 65,000 | |
| | | 晚上 18:00~22:00 | 60,000 | 80,000 | |
| | 裝台、拆台、採排及預演 | 上述各時段 | 三折計價 | 三折計價 | |
| 燈光、音響租借費 | 一般模式 | 上述各時段 | 內含 | 內含 | |
| | 進入中控室 | 上述各時段 | 6,000 | 6,000 | |
| 鋼琴租借費 | 史坦威鋼琴 C227 | 上述各時段 | 8,000 | 8,000 | (不含調音費) |
| 招待桌+桌巾 | 76*182.9*73.7cm | 上述各時段 | 500 | 500 | |
| 視訊設備租借費 | 錄影、直播設備 | 上述各時段 | 8,000 | 8,000 | |
| | LED 屏幕 或 投影屏幕 (擇一使用) | 上述各時段 | 內含 | 內含 | 若兩者皆使用，則另收 \$8,000 元 |
| 軟硬體設備 | 1. 403 吋 LED 巨型屏幕 2. 300 吋雷射投影屏幕 3. UHF 加密型麥克風系統 4. 無線會議簡報投影系統 5. 數位直錄播系統 6. 智能情境控制系統 7. 劇院級 7.1CH 播放系統 8. 全智能 AI 燈光控制 9. 採用 QSC 音響系統 | | | | |
| 備註 | 1. 平日：週二~週五（不含週五晚間時段）。假日：週五晚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本場地燈光音響內建數種情境模式，若要變更，須進入中控室操作且有額外費用\$6,000 產生，活動結束後須恢復原狀。 3. 鋼琴調音應聘用史坦威原廠指定之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調音費用\$3,500（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4. 403 吋 LED 巨型屏幕及 300 吋雷射投影屏幕可擇一使用，若兩者皆使用，則額外收費\$8000。 | | | | |